

靜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系級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105年0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7日壹教高(四)字第1030161239號函文核准增設「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」，設置委員會以處理學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靜宜大學「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系級事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學程主任以及本學程班導師及授課專任教師組成，學程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審議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政策及招生辦法。
二、審議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課程之規劃及任課教師之選任。
三、研議其他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重大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開會研議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05月27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